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债券代码:136713 债券简称:16康恩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8月31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合并口径，下同）人民币137,490.00万元，超过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84,365.87万元的20%。现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上市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就2018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帽

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末净资产	584,365.87	
2017年末借款余额	161,076.42	
2018年9月31日借款余额	298,569.42	
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37,490.00	
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	23.53%	
最新报告期末净资产	29%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末净资产	584,365.87	
2017年末借款余额	161,076.42	
2018年9月31日借款余额	298,569.42	
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37,490.00	
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	23.53%	
最新报告期末净资产	29%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及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及依法注销；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12元/股）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66,6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76%；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若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调整除权除息事项，自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失败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1）如果在此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仍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10月18日，每个工作日8:30—12:00、13: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石家庄湘江大道251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孟利利 唐晓飞
电话：0311—85323900
传真：0311—85323933

3、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持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深圳莱宝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8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重庆莱宝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16,740,000.00元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重庆莱宝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企业所得后，预计将为公司2018年当期增加税后净利润14,220,000.00元，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公布的结果为准。

- 6.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重庆莱宝已于2018年8月31日一次性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6,740,000.00元，不存在能否实际收到相关货币资产的不确定性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风险。
（2）鉴于2018年第三季度尚未结束，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净利润13,000万元，17,500万元暂保持不变。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到账的政府批文
2、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45

国民先生变更为高文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的目标要求，结合公司客户对供应国的要求，以及当前泰国市场的空白，公司董事会议决定在泰国曼谷设立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泰国)有限责任公司(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Thailand) Corp.）(以下简称“泰国康尼”)。泰国康尼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9.70%，自然人李孝彬等三人分别持有0.10%股权，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泰国康尼设立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的发展战略与地位，公司将依托现有产品形成的规模市场，创新能力和品牌，为积极拓展公司动车组的维保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长春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长春康尼”)，长春康尼系公司子公司，经营期限为10,000年。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长春康尼设立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5

6微米冲孔铜箔已经能生产，中试产品。目前还没有客户，下游的设备工艺还匹配不上，主要是代表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普通的6微米铜箔现在基本也是等少数大的锂电企业能用，日用的较少。8微米铜箔有6微米，电池可以提升5%能量密度，这对锂电池企业产品竞争力提升具有重要的作用。

2、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情况？
德时代(CATL)是绝对大头，比亚迪占比也在提升，公司目标是要做这两家的60%以上的份额；孚能、力神、亿纬锂能也在持续提升，公司接下来客户的策略一定会围绕动力电池企业，包括境外知名企业，一定会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

3、公司的上半年业务发展的怎么样？对下半年的经营情况看法？
公司上半年产销不理想，一个是之前沃特玛占了公司25%左右的份额，沃特玛的停产产销带来的影响比较大，客户切换花了时间，另外是6微米产品要转给其他客户，也需要时间。当然沃特玛计提也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了负面影响。另外是今年上半年确实锂电行业整体景气度较差。从6月中旬开始，市场明显好转。7月份锂电铜箔产量超过第一季度，客户结构已明显优化，宁德时代已成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稳步提升，下半年行业整体也积极向好。

4、公司的产能如何？本次项目的总规模，后续扩产、整体投入等整体情况如何？
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锂电铜箔产能大概2万吨，惠州6月底新增3000吨后达到9000吨，生产比较高端的产品。本次新落地青海诺德第一期1万吨的产能是6-8微米都可以做的高端产品，目标客户是青海比亚迪、青海CATL，有一些设备是特别为两家企业的需求量量身定制的。最近，给到供应两家企业的量持续增加。青海的后续扩产还要看市场行情来扩张。

5、老厂的技术规划？
随着新厂投出来，老厂的成本优势在减弱，公司打算进行技改升级，也对相关的技改升级回收时间进行测算，从目前市场和政策支持的角度看，技术工艺创新和设备升级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6、上半年出货情况，下半年预期？
去年一个季度大概5000吨，今年上半年大概在1.5万左右，标准占比比较高，标准箔上半年的价格较低，毛利率低。7月单月接近两千吨，新工厂9月份开始不断产出新的产能，出货量将不断放大。目前来看下半年的情况比上半年会好很多。

7、锂电铜箔目前国内竞争格局如何？
现在行业对产品的技术和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已经不是单纯看产能的阶段，铜箔企业的分化和优质越来越明显。

8、加工费多少，对后续锂电铜箔价格怎么看？
8微米的销售价格最近价格已企稳。6微米现在在给宁德时代占大部分，6微米的价格相对稳定。未来8微米加工费大涨可能性不大，放量是核心保障。6微米的产品价格也有弹性，随着主流电池厂逐步加大采用6微米的铜箔产品，价格也有结构性上涨的机会。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5月与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澳”）及其控股子公司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宁波海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更名为：宁波红星美凯龙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以承债式收购江苏鑫澳持有的标的公司8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6.81亿元，目前标的公司股权及法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已完成。基于本次收购行为，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获取优质资产、提升股东回报率，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为期5年、综合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的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用于支付并购对价或置换公司支付的超出自筹部分的款项。置换公司垫付的标的公司存量银行贷款还款资金。公司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质押予工商银行营业部，同时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柳州路1129号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标的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P801室
法人代表：车建兴
注册资本：393,691.7038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须凭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 06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8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点30分
4、会议议程：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点30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即：9月7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刚强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9月6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来信请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景山、孔少娴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 06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拟将该预案提交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8月20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莱茵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6,139,879	42.47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013,622	36.94
3	新加坡莱茵资本有限公司	13,500,000	1.66
4	全国社保基金卓明投资有限公司	13,166,166	1.62
5	泰达红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银行-新加坡莱茵资本有限公司	10,918,228	1.34
6	新加坡莱茵资本有限公司-新加坡莱茵资本有限公司	10,851,297	1.33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73,341	1.26
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泰达红利基金-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银行-新加坡莱茵资本有限公司	6,696,430	0.82
9	上海汇中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定增深圳莱茵资本	6,006,000	0.73
1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646,670	0.82

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3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莱茵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6,139,879	42.48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013,622	36.94
3	新加坡莱茵资本有限公司	13,500,000	1.66
4	全国社保基金卓明投资有限公司	13,166,166	1.62
5	泰达红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银行-新加坡莱茵资本有限公司	10,918,228	1.34
6	新加坡莱茵资本有限公司-新加坡莱茵资本有限公司	10,851,297	1.33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73,341	1.26
8	上海汇中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定增深圳莱茵资本	6,006,000	0.73
9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646,670	0.82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股份”。
- 2.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以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